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沈财非〔2019〕254号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年沈阳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及直属机构：

为提高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依法规范涉企收费行为，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依据辽宁省财政厅公布的《2019年全省性及省本级部

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和《辽宁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调整编制了《2019年沈阳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19年沈阳市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本次所公布的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凡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不得向企业征收。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有效文件规定执行，我们也将依据国家和省规定及时调整和完善目录清单。

- 附件：1. 2019年沈阳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2019年沈阳市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



附件 1

2019 年沈阳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联系电话
一	公安	1.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中央	23108117
		(1) 号牌费	汽车反光 100 元/副，不反光 80 元/副；临时 5 元/张；挂车反光每副 50 元，不反光每副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每副 40 元，不反光每副 25 元；摩托车反光每副 70 元、不反光每副 50 元。			
		(2) 号牌固封装置费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 1 元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	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登记证 10 元/本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中央	23108117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10 元/证	财综〔2008〕36号，辽财非〔2008〕399号，发改价格〔2008〕11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中央	23108117
二	法院	4. 诉讼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辽财预〔2002〕77号，辽财行〔2007〕852号	中央	22763589

三	人防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p>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县级市和县 1000 元/平方米，其它地区 2000 元/平方米。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不建防空地下室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县级市及县 20 元/平方米，其它地区 40 元/平方米。按沈发改发〔2018〕141 号、辽价发〔2018〕55 号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标准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15%。</p> <p>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减免：①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②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发行商品住宅项目，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它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p>	<p>中发〔2001〕9 号，国发〔2008〕4 号，国动字〔1998〕2 号，国动字〔1999〕1 号，计价格〔2000〕474 号，财预〔2002〕584 号，发改办价格〔2017〕799 号，省政府令 49 号，辽人发〔2000〕19 号，辽财预〔2002〕632 号，辽财非〔2010〕1127 号，辽财非函〔2013〕256 号，辽价函〔2017〕64 号，辽价发〔2001〕72 号，沈价发〔2010〕62 号，沈价发〔2002〕44 号。按财综〔2010〕57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政发〔2016〕15 号，对工业和现代物流项目免征。沈发改发〔2018〕141 号、辽价发〔2018〕55 号</p>	中央	83963672
		6. 仲裁收费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国办发〔1995〕44 号，财综〔2010〕19 号，辽财非〔2010〕985 号	中央	22854996
五	自然资源	7. 耕地开垦费	对经批准进行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又没有条件开垦耕地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每平方米 1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 20 元。	《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 号。按财综〔2010〕57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23240767
		8. 土地复垦费(取消对农民建房用地的土地复垦费)	对因挖损、塌陷、占压等造成土地破坏，又没有条件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每平方米 10 元	《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 号。按财综〔2010〕57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23240767

		9. 土地闲置费	除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情形外，未动工开发满一年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自批准之日起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每平方米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2〕4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中央	23211099
		10. 不动产登记收费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80元/件，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550元/件，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工本费10元。详见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中央	22973069
六	水务集团	11.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0.95元/吨；非居民用水1.4元/吨。康平、法库执行居民用水0.85元/吨；非居民用水1.12元/吨。	国发〔2000〕36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财税〔2014〕151号，省政府令第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辽政办发〔2008〕60号，沈财综〔2003〕68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沈人大发〔2007〕14号，沈价发〔2016〕42号，按沈委发〔2017〕29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疏干取水）污水处理费。	中央	83962691

七	综合 行政 执法	12. 城市道路 占用、挖掘修 复费	<p>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10.00 元/日·平方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2.0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10.00 元/日·平方米。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2.00 元/日·平方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2.0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4.00 元/日·平方米。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0.5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1.00 元/日·平方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2.00 元/日·平方米。④街巷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0.3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0.50 元/日·平方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0.6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1.00 元/日·平方米。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市场（含摊区）0.10 元/日·平方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①沥青路面 520 元/平方米。②条（料）石路面 500 元/平方米。③水泥砼路面 300 元/平方米。④彩色方砖 230 元/平方米。⑤边石、卧石 158 元/平方米。⑥砂石路面 87 元/平方米。⑦土路 30 元/平方米。⑧规划路 30 元/平方米。</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财税〔2015〕68 号，辽财非〔2015〕991 号，建城〔1993〕410 号，财预〔2003〕470 号，辽建发〔1995〕53 号，辽住建〔2011〕240 号，沈文城发〔1993〕8 号，沈价发〔1993〕90 号。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政发〔2016〕15 号规定，市政设施道路损坏补偿费的征收并入城市道路挖掘费的征收</p>	中央	86839331
八	水务	13. 水资源费 (对农民生 活和生产用 水免收)	<p>①一般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35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0.7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4 元/立方米。</p> <p>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8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1.2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10 元/立方米。</p> <p>③地热水、矿泉水：居民生活取水 1.2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2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10 元/立方米。</p> <p>④地表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2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0.5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4 元/立方米。</p> <p>⑤水利工程取水：0.05 元/立方米。</p> <p>⑥水电站取水：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上（含本数）0.008 元/千瓦小时；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下 0.005 元/千瓦小时。</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价费字〔1992〕181 号，财预字〔1994〕37 号，财综〔2003〕89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发改价格〔2009〕1779 号，辽政发〔2010〕18 号，省政府令 234 号（2009 年 7 月 11 日发布），辽财综〔2004〕67 号，辽财非〔2009〕546 号，辽价发〔2011〕100 号，辽政发〔2016〕27 号。按财综〔2010〕57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委发〔2017〕29 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水资源费，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p>	中央	31605662

			⑦疏干排水取水：直接排放 0.1 元/立方米，再利用 0.2 元/立方米。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按征占地面积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0.5-1.0 元，其中林地（无工程果园）1.0 元、疏林地 0.8 元；草地、荒地林草覆盖率 70%以上的 1.0 元、70%-30%的 0.8 元、30%以下的 0.5 元；耕地 0.5 元；河滩、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建筑物 0.5 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之内。②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产生的废弃土、石、渣量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0.95 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 1 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 1.0 元。③取土、挖沙（河道采沙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95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④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95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 号，辽财非〔2014〕277 号，辽价发〔2018〕56 号	中央	88536791
九	市场监督管理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发改价格〔2015〕1299 号，发改价格〔2009〕2312 号，计价格〔1997〕1707 号，计价费〔1996〕1500 号，计价格〔1995〕339 号，〔1992〕价费字 268 号，辽价发〔2010〕115	中央	24011069

		(1)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收 费	辽价发〔2017〕97号	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0〕77号,辽财非〔2015〕1006号,辽发改办〔2013〕631号,辽价发〔2017〕97号。依据沈政发〔2016〕15号规定,证照费,建委征收特种设备大修、改造、安装方案备案审查费、使用(注册)登记费,安监局征收的安全监察人员培训费、安全监察人员考核费免征。		
		(2)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考 核收费	辽价发〔2017〕97号			

附件 2

2019 年沈阳市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征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	自然资源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住宅：按实际建筑面积 134 元/平方米；公建：按实际建筑面积 99 元/平方米；工业：按实际建筑面积 60 元/平方米	计价格〔2001〕585 号，财综函〔2002〕3 号，按财综〔2010〕54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 号，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委发〔2017〕29 号，免征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2973162
2	自然资源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10 元/平方米；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 元/平方米；宜林地，3 元/平方米；(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森林法》，财综〔2002〕73 号，财税〔2015〕122 号、辽财综〔2003〕152 号，辽财非〔2006〕913 号，辽财非〔2016〕191 号。按财综〔2010〕54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88922032
3	税务	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3%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448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财综函〔2003〕2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103 号，辽教委字〔1993〕23 号，辽地税行〔1998〕275 号。按财综〔2010〕54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12366

4		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 2%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12366
5	税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各单位按不低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人数在职职工（含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总数 1.7%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凡安置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按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辽政发〔2003〕23号，辽政发〔2006〕15号，财税〔2017〕18号，沈残联发〔2015〕50号	12366

6	税务	文化事业建设费	娱乐业的单位和个人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营业税的营业额和规定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应纳娱乐业营业税的营业额×3%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字〔1997〕95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3〕102号，财综〔2012〕68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预字〔1997〕348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综〔2013〕88号，辽财非〔2013〕642号	12366
---	----	---------	--	---	-------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阳市物价局

沈财非〔2018〕186号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物价局关于发布 2018 年 沈阳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物价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及直属机构：

为做好 2018 年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非税收入优惠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征收非税收入，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们编制了《2018

年沈阳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18年沈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布目录清单的依据

本目录清单所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部为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保留了未变动的项目,删除了国家、省明令取消及停止征收的项目,同时明确了项目的收费标准依据、范围、执收单位及主管部门、咨询电话等内容。

二、目录清单的管理

沈阳市财政局是目录清单的主管部门,负责目录清单的编制、发布。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是收费标准的主管部门。各执收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目录清单内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政策解释。财政部门咨询电话:22827163;物价部门咨询电话:12358。各执收单位咨询电话:详见目录清单咨询电话栏。

实行目录清单之外无收费的原则,各执收单位必须按照本目录清单规定的项目和收费文件依据进行依法征收。

三、执收单位的权利与责任

1. 执收单位有权依法行使具体的征收行为,有权依法对拒不缴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缴。

2. 执收单位有责任对所涉及的收费政策向缴费人进行解释。

3. 执收单位不得擅自减收、缓收及免收。减收、缓收及免收

应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进行。

四、缴纳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缴纳人有权拒绝违规收费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投诉。
2. 缴纳人有权要求收费单位公开并解释收费政策。
3. 缴纳人有义务缴纳国家规定的合法收费。

五、其它事项

1. 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各单位在工作中若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需随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或申报，以便按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2. 本目录清单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执行。

附件：1. 2018年沈阳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2018年沈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1

2018 年沈阳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号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联系电话
一	公安局	1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 辽价发〔2003〕71号, 计价格〔2003〕392号	中央	86897952
		2	外国人证件费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中央	86897952
			(1) 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辽财综〔2004〕543号, 辽价发〔2004〕140号。按财综〔2004〕60号文件规定, 中央和地方按 20: 80 分成		
			(2) 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辽财综〔2004〕542号, 辽价发〔2004〕96号。按财综〔2004〕32号和辽财综〔2004〕542号文件规定, 中央、省、市按 40: 20: 60 分成		
			(3) 永久居留证		同上		
		3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7〕1186号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按公通字〔2000〕99号文件规定, 证件收费中央和地方实行 5: 5 分成	中央	86897952
			(1) 因私护照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财预字〔2001〕16号, 辽财综〔2005〕164号。按辽财预字〔2001〕16号和辽财综〔2005〕164号文件规定, 中央、省、市实行 5: 4: 1 比例分成。		
			(2) 出入境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综〔2008〕9号, 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 中央 8 元, 其余归地方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公境〔2004〕131号, 辽公综〔2006〕181号, 中央中央、省、市按 5: 2: 3 分成; 前往按 25 元/本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地方国库。按辽公境〔2004〕131号文件规定, 各市受理并制作的各种有效签注收费缴入各市地方财政; 各市公安机关受理、由省厅负责制作的各种有效签注收费缴入省财政。		
			(4)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五年有效)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财综〔2005〕58号。按财综〔2005〕58号文件规定, 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成管理, 即: 一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20 元/证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地方国库; (五年有效) 按价费字〔1993〕164号文件规定, 附件表中所列项目之外的其他公安出入境管理收费, 全部上缴地方财政。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6)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中央和地方5:5分成,签注按价费字〔1993〕164号文件规定,附件表中所列项目之外的其他公安出入境管理收费,全部上缴地方财政。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辽财综〔2004〕15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财非〔2007〕387号。按辽公综〔2005〕256号、辽公通〔2008〕28号文件规定,二代证收费实行省、市分成	中央	23106080
		5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中央	23108117
			(1)号牌费				
			(2)号牌固封装置费				
			(3)号牌架费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依据沈政发〔2016〕15号规定,免收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中央	23108117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驾驶证许可工本费	缴入国库	财综〔2008〕36号,辽财非〔2008〕399号,发改价格〔2008〕11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中央	23108117
		8	养犬管理费	缴入国库	《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辽财非〔2011〕220号,《沈阳市养犬管理条例》,沈价发〔2012〕21号	省级	23105631
		9	驾驶许可考试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财非函〔2006〕74号,辽公通〔2007〕234号,辽价发〔2010〕28号,辽价函〔2013〕80号。按辽财非函〔2006〕74号文件规定,各市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收入10%上缴省财政	中央	23108117
		10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综〔2011〕60号,辽财非〔2011〕754号,辽财非函〔2012〕80号,辽价函〔2012〕114号,辽价函〔2015〕031号,辽财非〔2016〕69号	中央	88410473
二	法院	11	诉讼费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辽财预〔2002〕77号,辽财行〔2007〕852号	中央	22763589
三	财政局	1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33号,财预〔2002〕584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会〔2017〕70号。根据文件规定,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各市应上缴省级财政每人每科8元(含上缴中央每人每科6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各市应上缴省财政每人每科15元(含上缴中央每人每科6元);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5元。	中央	22873758

		13	注册会计师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 辽价函〔2014〕40号。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6科)考试收费标准为60元/人.科; 综合能力测试(2科)考试收费标准为65元/人.科, 上述收费标准包含上缴中注协考务费10元/人.科。	中央	22704418
		14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国库	计价费〔1998〕374号, 计价格〔2001〕604号, 财预〔2002〕584号, 财综〔2012〕97号, 按沈房发〔2014〕41号, 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省级	22827163、 22848352
四	外办	15	签证费	缴入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 辽财预字〔2000〕606号, 辽价发〔1992〕73号, 辽价发〔1999〕139号, 辽价函〔2010〕77号, 辽价函〔2013〕128号, 辽价函〔2017〕6号	中央	86908059
			(1)代办外国签证(限于国家机关)				
五	人防	1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 国发〔2008〕4号, 国动字〔1998〕2号, 国动字〔1999〕1号, 计价格〔2000〕474号, 财预〔2002〕584号, 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 省政府令49号, 辽人发〔2000〕19号, 辽财预〔2002〕632号, 辽财非〔2010〕1127号, 辽财非函〔2013〕256号, 辽价函〔2017〕64号, 辽价发〔2001〕72号, 沈价发〔2010〕62号, 沈价发〔2002〕44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按沈房发〔2014〕41号, 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按沈政发〔2016〕15号, 对工业和现代物流项目免征。	中央	83963672
六	仲裁	17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国办发〔1995〕44号, 财综〔2010〕19号, 辽财非〔2010〕985号	中央	22854996
七	教育局	18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辽价发〔2013〕3号, 沈价发〔2017〕65号	中央	市教育局咨询电话: 22825715 市招考办咨询电话: 22852948 沈阳广播电视台大学咨询电话: 23218401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咨询电话: 88252656
		19	城市中小小学住宿费	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发〔2004〕111号, 辽政发〔2008〕32号	省级	
		20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21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财政专户	同上	省级	
		22	高中公费生学费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2003〕4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发〔2016〕23号, 沈价发〔2016〕19号	中央	22825715、 22852948、 23218401、 88252656、 62269763
		23	中等职业学校(含成人中专)收费	财政专户	财综〔2004〕4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2003〕4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发〔2004〕107号, 辽价发〔2004〕111号	中央	
(1)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教材〔1996〕101号, 辽财综〔2003〕478号, 教材〔2004〕7号, 辽政发〔2008〕32号, 辽价发〔2004〕107号						
	(2)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辽价发〔2004〕111号				

	24	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电大、成人教育和自考助学,下同)学费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665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教财[2006]2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发[2000]64号, 辽价发[2003]15号, 辽价发[2004]105号, 辽价发[2004]106号, 辽价发[2014]41号, 辽价发[2014]49号, 辽价发[2014]66号, 辽价函[2015]080号, 辽价发[2016]62号, 辽价发[2017]6号, 辽价发[2017]66号, 辽价发[2017]68号	中央
	25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教财[2006]2号, 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26	广播电视大学收费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2]838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中央
	27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号, 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28	高校高考专业加试费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财非函[2013]32号, 辽价函[2016]036号, 辽价函[2016]45号	中央
(1) 体育类加试费					
(2) 艺术类加试费					
	29	普通高等学校住宿费(包括成人教育学校住宿费)	财政专户	教财[2003]4号, 教财[2006]2号, 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30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辽财非[2011]682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财非[2010]144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	中央
(1) 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课考试费		财政专户	中央1元/生, 省77元/生, 市42元/生		
(2) 高职专升本文化课考试费			省90元/生, 考点30元/生		
(3) 中职升高职文化课考试费			省78元/生, 市42元/生		
(4) 小教师资文化课考试费			省78元/生, 市42元/生		
	31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财综函[2004]482号, 辽财非[2011]682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5]024号, 辽价函[2016]036号	中央

			(1) 自学考试(含实践环节考核)报名考试费		考试费 40 元/科, 其中: 中央 0.8 元/科、省 24.2 元/科、市 15 元/科, 报名费(实践环节考核报名费) 5 元/科, 其中: 省 2 元/科、市 3 元/科	
			(2) 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学历认定费		30 元/生, 其中: 省 20 元/生、市 10 元/生	
			(3) 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课程免考审定费		30 元/生, 其中: 省 20 元/生、市 10 元/生	
			(4) 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审定费		50 元/生, 其中: 中央 5.5 元/生、省 34.5 元/生、市 10 元/生	
	32	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财综函〔2004〕482号, 辽财非〔2008〕251号, 辽财非〔2011〕682号, ,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	中央
	33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财综函〔2004〕482号, 辽财非〔2008〕251号, 辽财非〔2011〕682号, , 辽财非〔2012〕342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	中央
		(1) 不含大专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2) 大专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34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	财政专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市 2 元/人次	中央
	35	全国计算机信息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	财政专户		辽价函〔2011〕8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 65 元/人.次, 其中: 非教师模块—中央 20 元/人.次、省 25 元/人.次、考点 20 元/人.次; 教师模块—中央 20 元/人.次、省 20 元/人.次、市 5 元/人.次、考点 20 元/人.次	中央
	36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财政专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 2、3、4 级笔试、机考: 100 元/人.次, 其中: 中央 10 元/人.次、省 48 元/人.次、市 4 元/人.次、考点 38 元/人.次; 2、3、4 级笔试、机选一: 50 元/人.次, 其中: 中央 5 元/人.次、省 24 元/人.次、市 2 元/人.次、考点 19 元/人.次; 1 级、1 级 B: 80 元/人.次, 其中: 中央 10 元/人.次、省 36 元/人.次、市 4 元/人.次、考点 30 元/人.次	中央

		3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财政专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 四级: 30元/人.次, 其中: 中央8元/人.次、省9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 六级: 30元/人.次	中央	
		38	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财政专户	文件依据同上。按文件规定, 60元/人.次, 其中: 省42元/人.次(含上缴省学位办10元)、报名点(市)6元/人.次、考点12元/人.次	省级	
		39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财政专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 100元/人.次, 其中: (1) 外语: 中央45元/人.次、省34元(含上缴省学位办10元)/人.次、报名点(市)5元/人.次、考点16元/人.次; (2) 综合水平: 中央50元/人.次、省29元(含上缴省学位办10元)/人.次、报名点(市)5元/人.次、考点16元	中央	
		40	在职人员攻读专业硕士学位全国入学联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辽价发〔2004〕10号, 辽财非〔2011〕682号, 辽价发〔2004〕153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 80元/人.科, 其中: 非自主命题, 上缴中央30元, 省留29元、市5元(报名点)、考点16元; 自主命题—省留29元、市30(命题学校)、市5元(报名点)、考点16元	中央	
		4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外语口语费	财政专户	辽财综函〔2005〕151号, 辽财非〔2011〕682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6〕036号, 按文件规定, 25元/生, 其中: 省10元/生、市15元/生	省级	
		42	教师资格考试费	财政专户	财综〔2006〕34号, 发改价格〔2006〕2221号, 辽财非函〔2012〕16号, 辽财非函〔2012〕44号, 辽财非函〔2013〕62号, 辽价发〔2016〕6号。按沈政发〔2016〕15号规定, 免收教师资格认定能力测试实际操作考试收费	中央	
		43	中小学外国学生学费	财政专户	辽财非〔2009〕221号, 辽财非函〔2012〕169号, 辽价函〔2009〕40号, 辽价函〔2012〕136号, 辽价函〔2015〕027号	省级	
		44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费	缴入国库	教师〔2009〕1号, 辽财非函〔2012〕153号, 辽财非函〔2016〕545号, 辽价函〔2014〕100号	省级	
八	党校	45	各级党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政专户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财教〔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财教〔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办价格〔2000〕906号, 财教〔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财教〔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财教〔2006〕7号, 财教〔2005〕333号, 财教〔2005〕22号	中央	86770381
		46	在职研究生收费	财政专户	辽价发〔2003〕15号, 辽价函〔2007〕23号, 辽校发〔2011〕31号	省级	86770038
		(1) 报名考试费		辽价函〔2007〕23号			
		(2) 学费		辽价发〔2003〕15号, 辽校发〔2011〕31号			

九	交通局	4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岗位考试费	缴入国库	辽财非〔2008〕613号,辽财非函〔2014〕229号,辽价函〔2007〕43号,辽价函〔2009〕14号,辽价函〔2013〕99号,辽价发〔2016〕32号。按规定,上缴省20%考务费。	省级	23920093
		4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辽财非〔2010〕927号,辽价函〔2007〕4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价函〔2017〕18号。按辽财非〔2010〕927号文件规定,考务费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考试费收入按照省、市2:8的比例分别缴入省、市国库。	中央	23920093
十	国土资源局	49	土地复垦费(取消对农民建房用地的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23236299
		50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2〕4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中央	83961850
		51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23236299
		52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中央	22973422
十一	城建局	53	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财税〔2014〕151号,省政府令第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辽政办发〔2008〕60号,沈财综〔2003〕68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沈人大发〔2007〕14号,辽价发〔2016〕42号,按沈委发〔2017〕29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污水处理费。	中央	83962691
		5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财政专户	辽价发〔2004〕107号,辽价发〔2004〕111号	中央	24813404
		55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财政专户	同上。	中央	24813404
十二	城管局	5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沈文城发〔1993〕8号,辽价发〔1993〕90号。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辽政发〔2016〕15号规定,市政设施道路损坏补偿费的征收并入城市道路挖掘费的征收	中央	83962687
十三	水利局	57	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缴入国库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10〕18号,省政府令第234号(2009年7月11日发布),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辽价发〔2011〕100号,辽政发〔2016〕27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委发〔2017〕29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水资源费,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31605662

		5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14〕886号，财综〔2014〕8号，辽财非〔2014〕2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61号	中央	88536791
十四	卫计委	59	预防接种劳务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预〔2000〕127号，财预〔2003〕470号，辽价发〔1993〕3号，辽财预〔2003〕715号，辽财综〔2003〕544号，辽财非〔2016〕332号	中央	86860933
		60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辽价函〔2013〕145号，辽财非〔2016〕332号	中央	
		61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财非〔2016〕332号	中央	
		6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价发〔2014〕6号	中央	
		63	医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字〔1999〕176号，财预〔2002〕584号，辽财规字〔2000〕700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1〕94号，辽财非〔2012〕104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价函〔2017〕17号，辽财预函〔2017〕174号。	中央	
		6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12〕59号，辽财非〔2012〕923号，辽财非函〔2013〕142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价函〔2013〕29号规定，上缴国家11元/人后，省、市卫生部门分别按14元/人、35元/人。	中央	
十五	民政局	65	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缴入国库	按财预〔2009〕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财预〔2009〕7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辽价发〔2015〕59号	中央	回龙岗革命公墓咨询电话：88071042；殡仪馆咨询电话：86670349；殡仪调度中心咨询电话：65201536
十六	质监局	6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99号，发改价格〔2009〕2312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辽价发〔2010〕115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0〕77号，辽财非〔2015〕1006号，辽价发〔2003〕43号，辽价函〔2004〕13号，辽发改办〔2013〕631号，辽价发〔2017〕97号。依据沈政发〔2016〕15号规定，证照费，建委征收特种设备大修、改造、安装方案备案审查费、使用（注册）登记费，安监局征收的安全监察人员培训费、安全监察人员考核费免征。	中央	23242461
十七	人社局	67	职业技能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辽价函〔2015〕110号，上缴中央4元/人（由执收单位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上缴中央），按沈政发〔2016〕15号规定，企业按照规定集体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鉴定费按收费标准的50%执行	中央	22707145

	67	考试考务费	缴入国库		中央	22707145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预〔2002〕584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61元/模块, 其中: 上缴中央11元/模块、省20元/模块、市30元/模块。		
		(2) 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综字〔2000〕27号, 财预〔2002〕584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67元/科, 其中: 中央17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次; 客观63元/科, 其中: 中央13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次。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1元/科, 其中: 中央11元/科、省20元/科、市30元/科。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1元/科.次, 其中: 中央11元/科.次、省20元/科.次、市30元/科.次。		
		(5)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1元/科.次, 其中: 中央11元/科.次、省20元/科、市30元/科.次。		
		(6)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69元/科, 其中: 中央19元/科.次、省40元/科.次, 市10元/科; 客观61元/科, 其中: 中央11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次。		
		(7)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69元/科, 其中: 中央19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 客观61元/科, 其中: 中央11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次。		
		(8) 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预〔2002〕584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8元/科, 其中: 中央18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9)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1元/科, 其中: 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主观65元/科, 其中: 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0)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主观82元/科,其中:中央32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1)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库〔2004〕183号,财综〔2007〕35号,辽财非〔2007〕43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客观61元/科,其中: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主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客观64元/科,其中:中央14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主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3)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客观83元/科,其中:中央33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知识80元/科,其中:中央3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案例80元/科,其中:中央3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4)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基础客观64元/科,其中:中央14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主观72元/科,其中:中央22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客观68元/科,其中:中央18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5)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基础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主观80元/科,其中:中央3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客观80元/科,其中:中央3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6)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基础客观64元/科,其中:中央14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给水排水)专业;主观69元/科,其中:中央19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暖通空调)专业;主观72元/科,其中:中央22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8元/科,其中:中央18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动力)专业;主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7)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费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客观61元/科,其中: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主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8)助理社会工作者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1元/科,其中: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9)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1元/科,其中: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0)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财综〔2006〕37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基础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主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1)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基础客观73元/科,其中:中央23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专业主观80元/科,其中:中央3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客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2)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费(人社部批准,有关部委委托人社部组织的国家级考试项目)	缴入国库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07〕1925号,辽财非〔2007〕511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5元/科,其中:缴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1元/科,其中: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3)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0〕205号,财综〔2010〕77号,辽财非〔2011〕61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一级注册计量师,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主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二级注册计量师,客观68元/科,其中:中央18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4)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费(新增)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0〕205号,财综〔2010〕49号,辽财非〔2011〕610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客观63元/科,其中:中央13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主观67元/科,其中:中央17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5)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笔试部分)	缴入国库	财综〔2011〕10号,辽财非〔2016〕69号,辽财非〔2011〕633号,辽财非函〔2012〕195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检测维修士)客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检测维修工程师)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6)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9元/科,其中:中央19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7)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9元/科,其中:中央19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8)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专业)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客观64元/科,其中:中央14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主观72元/科,其中:中央22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9)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专业)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主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30)一级注册建筑师(合作图题)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主观152元/科,其中:中央102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3元/科,其中:中央13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31)二级注册建筑师(合作图题)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主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32)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费(2018年一次性收尾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1元/科,其中: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33)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缴入国库	辽财非〔2016〕69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价函〔2016〕149号,辽财非〔2007〕897号。按文件规定,50元/科。	
		(34)公务员考试费(省直)	缴入国库	辽财非〔2016〕69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价函〔2016〕149号。按文件规定,50元/科(不超过3科),其中:省20元/科、市30元/科。	

		(35)注册建造师(二级)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辽财非〔2016〕69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价函〔2016〕149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0元/科,其中:省30元/科、市30元/科;客观60元/科,其中:省20元/科、市40元/科。	
		(36)以考代评考试(档案、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新闻广播电视、律师、翻译系)	缴入国库	辽财非〔2016〕69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价函〔2016〕149号。按文件规定,100元/科,其中:省40元/科、市60元/科。	
		(37)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函〔2014〕41号,辽财非函〔2016〕453号。按文件规定,中级考试费:收费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15元/科、市35元/科。初级考试费:收费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15元/科、市35元/科。	
		(38)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辽财综〔2002〕215号,辽价函〔2002〕64号,辽价函〔2007〕41号,辽价函〔2011〕82号,辽财税函〔2017〕163号。按辽价函〔2014〕092号和审考办字〔2014〕1号以及辽财税函〔2017〕163号规定,初中级62元/人.科(含上缴中央12元);高级70元/人.科(含上缴中央20元)	
		(39)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964号,财预〔2002〕584号,辽价函〔2014〕093号(初中级各2科,60元/人.科,即初中级120元/人.次)。按辽财非函〔2016〕339号,初级考试分成政策为国家30元/人.次,省20元/人.次,市70元/人.次。中级考试费国家26元/人.次,省24元/人.次,市70元/人.次	

附件 2

2018 年沈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咨询电话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委发〔2017〕29号,免征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2973162
2	教育费附加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教育法》,国务院令 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按辽教委字〔1993〕23号文件规定,各市征收总额的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12366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按辽政发〔2011〕4号文件规定,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9比例共享,就地缴入当地国库。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12366
4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按辽财综〔2003〕152号文件规定,省、市、县分成比例为2:2:6。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88922032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1997〕7号,财综〔2008〕11号,财综字〔1998〕131号,辽财非〔2011〕266号,财综〔2011〕2号(执行期限至2020年底),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资金)予以免征,财税〔2014〕122号对小微企业免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财政计提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辽政发〔2003〕23号，辽政发〔2006〕15号，财税〔2017〕18号，沈残联发〔2015〕50号。按辽政发〔2003〕23号文件规定，各市按20%上缴省	12366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字〔1997〕95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3〕102号，财综〔2012〕68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预字〔1997〕348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综〔2013〕88号，辽财非〔2013〕642号。按辽财教〔2007〕67号文件规定，中央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中央金库；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40%部分上缴省级金库，60%部分上缴同级金库	12366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财非〔2018〕245号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8 年沈阳市本级 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及直属机构：

为做好 2018 年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非税收入优惠政策，继续支持企业实体经济发展，依法依规组织征收非税收入，进一步全面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政策透明度，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18 年全省性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辽财预〔2018〕51 号）及其他减、免、缓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编制了《2018 年沈阳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在沈阳市范围内公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非税目录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和《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辽财税〔2017〕387号)等文件规定,与2017年相比,2018年我市对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变更如下:

(一)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4项

分别为:环保部门的排污费1个;人社部门的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费1个;财政部门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1个;住建部门的垃圾排放管理费1个(下放至区县)。

(二)调整非税项目2个

分别为：人防部门的工事使用费（平战结合收入）个，住建部门的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 1 个，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三）增加项目 3 项

分别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2 号）、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00 令）等规定，增加财政部门的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项目 1 个；增加党校部门的各级党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项目 1 个；增加各部门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项目 1 个。

二、其它要求

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在工作中若发现有遗漏而没有列入的项目，由执收单位随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或申报，以便按规定办理相关事宜；若涉及行政审批（含行政许可）事项的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项目名称与目录不一致或项目增加、减少（含取消）及调整的，以国家和省有效文件规定为准。

全市各级执收单位要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35 号）规定，凡是依靠行政管理职能、具有强制和垄断性质，或其工作经费由财政补助或部分补助，以及利用

国家投入的资产通过市场经营活动而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必须纳入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缴费人可以向财政和物价部门反映乱收费等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乱收费行为予以依法查处，并给予举报人奖励。

附件：2018年沈阳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沈阳市财政局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2018年沈阳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咨询电话	
一	市委办公厅	1.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23874874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二	市政府办公厅	1.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 辽政办发(2002)42号	22729318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22736769
三	纪委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67987037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四	老干部局	1.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31650995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五	公安	1.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 辽价发(2003)71号, 计价格(2003)392号	86897952
		2. 外国人证件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86897952
		(1) 居留许可	同上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辽财综(2004)543号, 辽价发(2004)140号。按财综(2004)60号文件规定, 中央和地方按20:80分成	
		(2) 永久居留申请	同上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辽财综(2004)542号, 辽价发(2004)96号。按财综(2004)32号和辽财综(2004)542号文件规定, 中央、省、市按40:20:60分成	
		(3) 永久居留证	同上	同上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居民身份证法》,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预字(1994)37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辽财综(2004)157号, 辽价发(2005)66号, 辽财非(2007)387号。按辽公综(2005)256号、辽公通(2008)28号文件规定, 二代证收费实行省、市分成。按辽财预(2018)164号文件规定, 停止征收首次申领身份证工本费。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补领、换领	同上	省、市分成, 省20元/证、市县20元/证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	同上	省、市分成, 省7元/证、市县3元/证	

	4.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按公通字(2000)99号文件规定, 证件收费中央和地方实行5:5分成	
	(1) 因私护照	同上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财预字(2001)16号, 辽财综(2005)164号。按辽财预字(2001)16号和辽财综(2005)164号文件规定, 中央、省、市实行5:4:1比例分成。	
	(2) 出入境通行证	同上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综(2008)9号, 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 中央8元, 其余归地方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同上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辽公境(2004)131号, 辽公综(2006)181号, 中央中央、省、市按5:2:3分成; 前往按25元/本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地方国库, 按辽公境(2004)131号文件规定, 各市受理并制作的各类有效签注收费缴入各市地方财政; 各市公安机关受理、由省厅负责制作的各类有效签注收费缴入省财政。	86897952
	(4)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五年有效)	同上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财综(2005)58号。按财综(2005)58号文件规定, 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管理, 即: 一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20元/证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地方国库; (五年有效)按价费字(1993)164号文件规定, 附件表中所列项目之外的其他公安出入境管理收费, 全部上缴地方财政。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同上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同上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中央和地方5:5分成, 签注按价费字(1993)164号文件规定, 附件表中所列项目之外的其他公安出入境管理收费, 全部上缴地方财政。	
	5.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 号牌费	同上		23108117
	(2) 号牌固封装置费	同上		
	(3) 号牌架费	同上		
	6.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3108117
	7.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3108117
	8. 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依据沈政发(2016)15号规定, 免收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23108117
	9. 驾驶许可考试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辽财非函(2006)74号, 辽公通(2007)234号, 辽价发(2010)28号, 辽价函(2013)80号。按辽财非函(2006)74号文件规定, 各市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收入10%上缴省财政	23108117

		10.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财非(2008)399号	23108117
		11.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3108117
		12. 养犬管理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辽财非(2011)220号,《沈阳市养犬管理条例》,沈价发(2012)21号	23105631
		13.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60号,辽财非(2011)754号,辽财非函(2012)80号,辽价函(2012)114号,辽价函(2015)031号,辽财非(2016)69号	88410473
		14.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3108117
		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16.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17. 其他非税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六	检察院 ✓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2768576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七	法院 ✓	1.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辽财预(2002)77号,辽财行(2007)852号	22763589
		2.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2763589
		3.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八	司法 ✓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2842822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九	民委 ✓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31602607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沈价审批(2007)92号,沈价审批(2011)47号	
十	财政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33号,财预(2002)584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会(2017)70号。根据文件规定,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各市应上缴省级财政每人每科8元(含上缴中央每人每科6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各市应上缴省财政每人每科15元(含上缴中央每人每科6元);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5元。	22873758
		2. 注册会计师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预(2002)584号,辽价函(2014)40号。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6科)考试收费标准为60元/人.科;综合能力测试(2科)考试收费标准为65元/人.科,上述收费标准包含上缴中注协考务费10元/人.科。	22704418
		3.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费(1998)374号,计价格(2001)604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2)97号,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22827163 、 22848352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政性住房资金）。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规〔2003〕23号，财综〔2006〕38号，财综〔2014〕11号（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国发〔2015〕35号（从2016年1月1日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财预〔2017〕106号（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826303
		其中：上缴管理费用	缴入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2006〕38号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缴入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2006〕38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综〔2014〕11号	
		5.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2873729
		6.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22827163
		其中：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同上		22848352
		其他利息收入	同上		
		7.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十一	审计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3884344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十二	统计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2740499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十三	工商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4011711
		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3.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十四	外办	1. 签证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	86908059
		(1) 代办外国签证（限于国家机关）	同上	计价格〔1999〕466号，辽财预字〔2000〕606号，辽价发〔1992〕73号，辽价发〔1999〕139号，辽价函〔2010〕77号，辽价函〔2013〕128号，辽价函〔2017〕6号	
		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86908059
		3.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22720695
		4. 签证照相费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辽价函〔2011〕21号	86908059
十五	人防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预〔2002〕584号，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省政府令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价函〔2017〕64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0〕62号，辽价发〔2002〕44号。按辽财非〔2010〕1127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各市、县（市、区）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政发〔2016〕15号规定，对工业和现代物流项目免征。	83963672

		2. 工事使用费（平战结合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省政府令第49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字（1997）15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0号，按辽人发（2000）19号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各市人防平战结合净收入的10%上交省	22575251 、 22575255
		3.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	22575293
		4.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十六	国资	1. 企业利润、股利、股息等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发（2007）26号，辽政发（2007）50号	31290233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3.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十七	共青团 沈阳委 员会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2003）1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辽政办发（2007）35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13）3号，沈价发（2017）65号	23894873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23903900
		3.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十八	仲裁	1.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国办发（1995）44号	22854996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十九	监狱 （劳 教）	1.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22876757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二十	妇联	1.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22701410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3. 其他收入	财政专户	其他非税收入	
二十一	地税 5	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字（1997）95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413）102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预字（1997）348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辽财非（2013）642号。按辽财教（2007）67号文件规定，中央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中央金库；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40%部分上缴省级金库，60%部分上缴同级金库	12366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二十二	经济和 信息化 0	1.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22737292
		2.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	

二十三	质监 7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99号,发改价格(2009)2312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辽价发(2010)115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0)77号,辽财非(2015)1006号,辽价发(2003)43号,辽价函(2004)13号,辽发改办(2013)631号。依据沈政发(2016)15号规定,证照费免征	23242461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3.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计量法/产品法/标准法	
二十四	安全生产监管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	86589995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二十五	物价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	88559567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二十六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11)3207号,辽价发(2013)3号,沈价发(2017)65号	市教育局 咨询电话: 22825715 市招办咨 询电话: 22852948 沈阳广播 电视大学 咨询电 话: 23218401 沈阳职业 技术学院 咨询电 话: 88252656
		2. 城市中、小学住宿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11号,辽政发(2008)32号	
		3.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	
		4.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财政专户	同上	
		5. 高中公费生学费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16)23号,沈价发(2016)19号	
		6. 中等职业学校(含成人中专)收费	财政专户	财综(2004)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价发(2004)111号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同上	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教财(2004)7号,辽政发(2008)32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价发(2004)111号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同上	同上	

	7. 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电大、成人教育和自考助学,下同)学费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0)64号,辽价发(2003)15号,辽价发(2004)105号,辽价发(2004)106号,辽价发(2014)41号,辽价发(2014)49号,辽价发(2014)66号,辽价函(2015)080号,辽价发(2016)62号,辽价发(2017)6号,辽价发(2017)66号,辽价发(2017)68号
	8.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9. 广播电视大学收费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2)838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
	10.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11. 高校高考专业课加试费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财非函(2013)32号,辽价函(2016)036号,辽价函(2016)45号
	(1) 体育类加试费	同上	
	(2) 艺术类加试费	同上	
	12. 普通高等学校住宿费(包括成人教育学校住宿费)	财政专户	教财(2003)4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13.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财非(2011)682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财非(2010)144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6)036号
	(1) 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课考试费	同上	中央1元/生,省77元/生,市42元/生
	(2) 高职专升本文化课考试费	同上	省90元/生,考点30元/生
	(3) 中职升高职文化课考试费	同上	省78元/生,市42元/生
	(4) 小教师资文化课考试费	同上	省78元/生,市42元/生
	14.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财综函(2004)482号,,辽财非(2011)68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5)024号,辽价函(2016)036号
	(1) 自学考试(含实践环节考核)报名考试费	同上	考试费40元/科,其中:中央0.8元/科、省24.2元/科、市15元/科,报名费(实践环节考核报名费)5元/科,其中:省2元/科、市3元/科
	(2) 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学历认定费	同上	30元/生,其中:省20元/生、市10元/生
	(3) 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课程免考审定费	同上	30元/生,其中:省20元/生、市10元/生
	(4) 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审定费	同上	50元/生,其中:中央5.5元/生、省34.5元/生、市10元/生
	15. 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财综函(2004)482号,辽财非(2008)251号,辽财非(2011)68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6)036号

	16.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财综函〔2004〕482号, 辽财非〔2008〕251号, 辽财非〔2011〕682号, 辽财非〔2012〕342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
	(1) 不含大专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同上	
	(2) 大专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同上	
	17.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	同上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市2元/人次
	18. 全国计算机信息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	财政专户	辽价函〔2011〕8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 65元/人次, 其中: 非教师模块—中央20元/人次、省25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 教师模块—中央20元/人次、省20元/人次、市5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
	19.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财政专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 2、3、4级笔试、机考: 100元/人次, 其中: 中央10元/人次、省48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8元/人次; 2、3、4级笔试、机考选一: 50元/人次, 其中: 中央5元/人次、省24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9元/人次; 1级、1级B: 80元/人次, 其中: 中央10元/人次、省36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0元/人次
	20.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财政专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 四级: 30元/人次, 其中: 中央8元/人次、省9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 六级: 30元/人次
	21. 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财政专户	文件依据同上。按文件规定, 60元/人次, 其中: 省42元/人次(含上缴省学位办10元)、报名点(市)6元/人次、考点12元/人次
	2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财政专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 100元/人次, 其中: (1) 外语: 中央45元/人次、省34元(含上缴省学位办10元)/人次、报名点(市)5元/人次、考点16元/人次; (2) 综合水平: 中央50元/人次、省29元(含上缴省学位办10元)/人次、报名点(市)5元/人次、考点16元
	23. 在职人员攻读专业硕士学位全国入学联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辽价发〔2004〕10号, 辽财非〔2011〕682号, 辽价发〔2004〕153号, 辽财非函〔2015〕197号, 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 80元/人科, 其中: 非自主命题, 上缴中央30元, 省留29元、市5元(报名点)、考点16元; 自主命题—省留29元、市30(命题学校)、市5元(报名点)、考点16元

	24.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外语口试费	财政专户	辽财综函(2005)151号,辽财非(2011)68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25元/生,其中:省10元/生、市15元/生
	25. 教师资格考试费	财政专户	财综(2006)34号,发改价格(2006)2221号,辽财非函(2012)16号,辽财非函(2012)44号,辽财非函(2013)62号,辽价发(2016)6号。按沈政发(2016)15号规定,免收教师资格认定能力测试实际操作考试收费
	26. 中小学外国学生学费	财政专户	辽财非(2009)221号,辽财非函(2012)169号,辽价函(2009)40号,辽价函(2012)136号,辽价函(2015)027号
	27.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费	缴入国库	教师(2009)1号,辽财非函(2012)153号,辽财非函(2016)545号,辽价函(2014)100号
	28. 各级党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政专户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
	29. 在职研究生收费	财政专户	辽价发(2003)15号,辽价函(2007)23号,辽校发(2011)31号
	(1) 报名考试费	同上	辽价函(2007)23号
	(2) 学费	同上	辽价发(2003)15号,辽校发(2011)31号
	30. 城市教育费附加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按辽教委字(1993)23号文件规定,各市征收总额的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31.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教育法》,财综函(2003)2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0)79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按辽政发(2011)4号文件规定,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9比例共享,就地缴入当地国库。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3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33. 社会捐赠收入(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缴入国库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34.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二十七	科技	1. 科学宫门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 辽政办发(2002)42号, 沈价审批(2009)52号	23978060
		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 辽政办发(2002)42号	
		3.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4.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22733500
二十八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财(1996)101号, 财财(2003)4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发(2004)107号, 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86895012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财政专户	同上	
		3.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	26212205
		4. 门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 辽政办发(2002)42号, 辽价发(2008)95号	24843001 -8892、 86117218
		5.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24850576
		6.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 辽政办发(2002)42号	23913155
二十九	体育	1. 普通高等学校学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04)112号	23865102
		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财(1996)101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发(2004)107号, 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财政专户	同上	
		4. 体育彩票公益金	缴入国库	彩票资金,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财综函(2006)7号, 辽财非(2006)298号, 财综(2012)15,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 辽财非(2012)142号, 财综(2012)15号, 中央、省、市实行50:25:25分成	
		5.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 辽政办发(2002)42号	
		6.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7. 捐赠收入	缴入国库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三十	文联	1.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 辽政办发(2002)42号	22859964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三十一	科协	1.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 辽政办发(2002)42号	22729830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三十二	党校	1. 各级党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政专户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财教〔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财教〔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办价格〔2000〕906号, 财教〔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财教〔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财教〔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财教〔2005〕22号	86770381
		2. 在职研究生收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费字〔1997〕6号, 辽价发〔2003〕15号, 辽价函〔2007〕23号	
		(1) 报名考试费	同上	辽价函〔2007〕23号	
		(2) 学费	同上	辽价费字〔1997〕6号, 辽价发〔2003〕15号	
		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 辽政办发〔2002〕42号	
		4.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5.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辽校发〔1993〕19号	
三十三	交通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岗位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8〕613号, 辽财非〔2016〕69号、辽价函〔2013〕99号, 辽价发〔2016〕32号。按规定, 上缴省20%考务费, 辽财非函〔2014〕229号	23920093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0〕927号, 辽财非〔2016〕69号, 辽价函〔2014〕43号, 辽价函〔2017〕18号。按辽财非〔2010〕927号文件规定, 考务费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考试费收入按照省、市2:8的比例分别缴入省、市国库	
		3.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	
		4.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5.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三十四	国土资源	1. 土地复垦费(取消对农民建房用地的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 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按沈房发〔2014〕41号, 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23236299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辽政发〔2000〕48号, 财综〔2012〕4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83961850
		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 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按沈房发〔2014〕41号, 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23236299
		4.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 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22973069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22973162
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土地管理法》,财综字(1999)117号,财综(2004)85号,财综(2006)48号,财综(2009)24号,辽财综(2003)268号,辽财综(2005)149号,辽财非(2006)867号,辽财非(2009)310号。按《土地法》和财综字(1999)117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实行3:7比例分成	23236537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原国家土地局令(1992)第1号、(1998)第8号,财综(2006)68号,辽财非(2007)213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	83961850
其中:教育资金收入	缴入国库	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2011)22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按辽财非(2011)658号文件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教育资金按20%比例上缴省国库,辽财非(2012)280号,辽财非(2013)30号	8396185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缴入国库	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发(2011)1号,财综(2011)48号,财综(2012)43号,按财综(2012)43号文件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20%比例上缴中央	83961850
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缴入国库	财综(2004)49号,按辽财综(2004)667号文件规定。按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15%提取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市、县(区)提取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20%上缴省	83961850
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辽财非(2007)213号,辽财非(2007)489号	83961850
10. 矿业权出让收益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发(2017)29号,财综(2017)35号,辽财明电(2017)107号。按辽财明电(2017)107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实行4:3:3比例分成,并增设“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科目	23239471
(1)探矿权出让收益	同上	财综(2017)35号	
(2)采矿权出让收益	同上	财综(2017)35号	
11.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务院令240号、241号,辽财非(2006)445号,辽财非(2006)671号,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1)探矿权使用费	缴入国库	按照辽财非(2006)445号文件规定,省、市实行5:5比例分成	
(2)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国库	同上	

		12. 矿业权占用费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发(2017)29号,矿业权占用费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2:8	
		(1)探矿权占用费	同上	财预(2017)106号	
		(2)采矿权占用费	同上	财预(2017)106号	
		13.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14.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15.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2566380
三十五	房产	1.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22975066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三十六	环保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4845621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三十七	城建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发(2004)107号,辽价发(2004)111号	24813404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财政专户	同上	24813404
		3. 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发(2000)36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财税(2014)151号,省政府令第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辽政办发(2008)60号,沈财综(2003)68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沈人大发(2007)14号,沈价发(2016)42号,按沈委发(2017)29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污水处理费。	83962691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5.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三十八	建委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2565106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三十九	旅游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86909907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四十	农委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82703868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四十一	林业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按辽财综(2003)152号文件规定,省、市、县分成比例为2:2:6。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88922032
		2.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18240110 235
		3.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4.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四十二	水利	1. 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10）18号，省政府令第234号（2009年7月11日发布），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辽价发（2011）100号，辽政发（2016）27号。省、市、县具体分成比例按辽财非（2009）546号执行，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委发（2017）29号，免收建筑基坑降水水资源费。	31605662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14）886号，财综（2014）8号，辽财非（2014）2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61号	88536791
		3.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1997）7号，财综（2008）11号，财综字（1998）131号，辽财非（2011）266号，财综（2011）2号（执行期限至2020年底），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资金）予以免征，财税（2014）122号对小微企业免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财政计提
		4.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31602778 /88536791
		5.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辽财非（2014）296号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含县区）5:5分成；市（县）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县）2:8分成	88536777
		6.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25740541
		7.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86874298
四十三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辽价函（2015）110号，上缴中央4元/人（由执收单位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上缴中央），按辽政发（2016）15号规定，企业按照规定集体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鉴定费按收费标准的50%执行	22707145
		2.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预（2002）584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61元/模块，其中：上缴中央11元/模块、省20元/模块、市30元/模块。	

	3. 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综字〔2000〕27号, 财预〔2002〕584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67元/科, 其中: 中央17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次; 客观63元/科, 其中: 中央13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次。
	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1元/科, 其中: 中央11元/科、省20元/科、市30元/科。
	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1元/科.次, 其中: 中央11元/科.次、省20元/科.次、市30元/科.次。
	6.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1元/科.次, 其中: 中央11元/科.次、省20元/科.次、市30元/科.次。
	7.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69元/科, 其中: 中央19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 客观61元/科, 其中: 中央11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次。
	8.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69元/科, 其中: 中央19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 客观61元/科, 其中: 中央11元/科.次、省40元/科.次、市10元/科.次。
	9. 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预〔2002〕584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8元/科, 其中: 中央18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0.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1元/科, 其中: 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主观65元/科, 其中: 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1.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82元/科, 其中: 中央32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客观70元/科, 其中: 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 辽财非〔2015〕9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库〔2004〕183号, 财综〔2007〕35号, 辽财非〔2007〕433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1元/科, 其中: 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主观70元/科, 其中: 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 辽财非〔2015〕9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64元/科, 其中: 中央14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主观75元/科, 其中: 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4.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 辽财非〔2015〕9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 客观83元/科, 其中: 中央33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专业知识80元/科, 其中: 中央3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专业案例80元/科, 其中: 中央3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5.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 辽财非〔2015〕9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 基础客观64元/科, 其中: 中央14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专业主观72元/科, 其中: 中央22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专业客观68元/科, 其中: 中央18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6.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 辽财非〔2015〕9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 基础客观70元/科, 其中: 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专业主观80元/科, 其中: 中央30元/科, 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专业客观80元/科, 其中: 中央3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基础客观64元/科，其中：中央14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给水排水）专业；主观69元/科，其中：中央19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暖通空调）专业；主观72元/科，其中：中央22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8元/科，其中：中央18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动力）专业；主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8.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费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客观61元/科，其中：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主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19. 助理社会工作者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1元/科，其中：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0.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客观61元/科，其中：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1.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财综（2006）37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基础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主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包括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基础客观73元/科，其中：中央23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主观80元/科，其中：中央3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专业客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费（人社部批准，有关部 委委托人社部组织的国家级考试项 目）	缴入国库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07）1925号， 辽财非（2007）511号，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5元/ 科，其中：缴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 元/科；客观61元/科，其中：中央11元/科、 省40元/科、市10元/科。	
	24.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0）205 号，财综（2010）77号，辽财非（2011）613号， 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 按文件规定：一级注册计量师，客观70元/科， 其中：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主观：75元/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 /科、市10元/科。二级注册计量师，客观68元 /科，其中：中央18元/科、省40元/科、市10 元/科。	
	25.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费(新增)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0）205 号，财综（2010）49号，辽财非（2011）610号， 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96号。 按文件规定，客观63元/科，其中：中央13元/ 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主观67元/科， 其中：中央17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6.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费（笔试部分）	缴入国库	财综（2011）10号，辽财非（2016）69号，辽 财非（2011）633号，辽财非函（2012）195号， 辽价发（2016）32号，辽人社（2016）237号。 按文件规定，（检测维修士）客观65元/科，其 中：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检测维修工程师）客观70元/科，其中：中央 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2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辽价发（2016）32号，辽 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9元/ 科，其中：中央19元/科、省40元/科、市10 元/科；客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 省40元/科、市10元/科	
	28.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价发（2016）32号，辽 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主观69元/ 科，其中：中央19元/科、省40元/科、市10 元/科；客观65元/科，其中：中央15元/科、 省40元/科、市10元/科	
	2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专 业）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价发（2016）32号，辽 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客观64元/ 科，其中：中央14元/科、省40元/科、市10 元/科；主观72元/科，其中：中央22元/科、 省40元/科、市10元/科。	
	3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专 业）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辽价发（2016）32号，辽 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主观：75元 /科，其中：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 元/科	

31. 一级注册建筑师(合作图题)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152元/科, 其中: 中央102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客观63元/科, 其中: 中央13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32. 二级注册建筑师(合作图题)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237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75元/科, 其中: 中央2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客观70元/科, 其中: 中央20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33.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费(2018年一次性收尾考试)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人社(2016)96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65元/科, 其中: 中央15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客观61元/科, 其中: 中央11元/科、省40元/科、市10元/科。
34.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缴入国库	辽财非(2016)69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价函(2016)149号, 辽财非(2007)897号。按文件规定, 50元/科。
35. 公务员考试费(省直)	缴入国库	辽财非(2016)69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价函(2016)149号。按文件规定, 50元/科(不超过3科), 其中: 省20元/科、市30元/科。
36. 注册建造师(二级)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辽财非(2016)69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价函(2016)149号。按文件规定, 主观60元/科, 其中: 省30元/科、市30元/科; 客观60元/科, 其中: 省20元/科、市40元/科。
37. 以考代评考试(档案、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新闻广播电视、律师、翻译系)	缴入国库	辽财非(2016)69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价函(2016)149号。按文件规定, 100元/科, 其中: 省40元/科、市60元/科。
3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函(2014)41号, 辽财非函(2016)453号。按文件规定, 中级考试费: 收费70元/科, 其中中央20元/科、省15元/科、市35元/科。初级考试费: 收费70元/科, 其中中央20元/科、省15元/科、市35元/科。
3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预(2002)584号, 辽财综(2002)215号, 辽价函(2002)64号, 辽价函(2007)41号, 辽价函(2011)82号, 辽财税函(2017)163号。按辽价函(2014)092号和审考办字(2014)1号辽财税函(2017)163号规定, 初中级62元/人.科(含上缴中央12元); 高级70元/人.科(含上缴中央20元)
(1) 初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同上	初中级62元/人.科(含上缴中央12元), 省40元、市10元
(2) 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同上	高级70元/人.科(含上缴中央20元), 省40元、市11元

		40.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964号,财预(2002)584号,辽价函(2003)54号,辽价函(2009)17号、辽财税函(2017)163号。按辽财非(2013)805号、辽价函(2014)093号、辽非税函(2016)339号、辽财税函(2017)163号规定,初级国家30元/人.次,省40元/人.次,市10元/人.次;中级国家26元/人.次,省40元/人.次,市10元/人.次	
		(1)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同上	省40元/人.次,市10元/人.次	
		(2)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同上	省40元/人.次,市10元/人.次	
		(3)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同上	省40元/人.次,市10元/人.次	
		4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	
		4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43.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四十四	卫生	1. 预防接种劳务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预(2000)127号,财预(2003)470号,辽价发(1993)3号,辽财预(2003)715号,辽财综(2003)544号,辽财非(2016)332号	86860933
		2.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辽价函(2013)145号,辽财非(2016)332号	
		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财非(2016)332号	
		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价发(2014)6号	
		5. 医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字(1999)176号,财预(2002)584号,辽财规字(2000)700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1)94号,辽财非(2012)104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1号)、辽财预函(2017)174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价函(2017)17号。	
		6.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12)59号,发改价格(2013)328号(考试人数超过3万,按11元上缴/人),辽财非(2012)923号,辽财非函(2013)142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价函(2013)29号规定,上缴国家11元/人后,省、市卫生部门分别按14元/人、35元/人	
		7.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8.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财政专户	同上	

		9. 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电大、成人教育和自考助学，下同）学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0）64号，辽价发（2003）15号，辽价发（2004）105号	
		10. 普通高等学校住宿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2003）4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11. 全国高校计算机考试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财综函（2004）482号，辽财非（2011）68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6）036号。按文件规定，2、3、4级笔试、机考：10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48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8元/人.次；2、3、4级笔试、机考选一：50元/人.次，其中：中央5元/人.次、省24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9元/人.次；1级、1级B：8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36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0元/人.次	
		12.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依据同上。按文件规定，四级：30元/人.次，其中：中央8元/人.次、省9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六级：30元/人.次	
		13. 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依据同上。按文件规定，60元/人.次，其中：省42元/人.次（含上缴省学位办10元）、报名点（市）6元/人.次、考点12元/人.次	
		14.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15.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16.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17. 用血互助金收入	缴入国库	市政府〔2015〕第30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四十五	民政	1. 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财预〔2009〕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财预〔2009〕7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辽价发〔2015〕59号	回龙岗革命公墓咨询电话：88071042；殡仪馆咨询电话：86670349；殡仪调度中心咨询电话：65201536
		(1) 遗体接运费	同上		
		(2) 存放费	同上		
		(3) 火化费	同上		
		(4) 骨灰寄存费	同上		
		2. 福利彩票公益金	缴入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财综〔2012〕15号，按财综函〔2006〕7号、财综〔2007〕83号和辽财非〔2006〕303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实行5：2：3分成	
		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4. 社会捐赠收入（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缴入国库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5. 殡葬服务收费（选择性服务收费）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辽价发〔2015〕59号	

		6.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7.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四十六	食品药品监管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3860809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四十七	残联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辽政发〔2003〕23号，辽政发〔2006〕15号。按辽政发〔2003〕23号文件规定，各市按20%上缴省。沈残联发〔2015〕50号	12366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四十八	红十字会	1. 捐赠收入	缴入国库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31871599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四十九	消防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88390334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五十	服务业委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2526405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五十一	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财税〔2015〕68号，辽财非〔2015〕991号，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沈文城发〔1993〕8号，沈价发〔1993〕90号。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政发〔2016〕15号规定，市政设施道路损坏补偿费的征收并入城市道路挖掘费的征收	83962687	
		2. 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政发〔2001〕15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财预〔2002〕632号，沈城建〔2007〕50号，辽财税〔2017〕387号 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3.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2516863
		4. 公园门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6.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五十二	沈阳广播电视台	1.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	23999366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3. 其他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五十三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2527622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五十四	烟草专卖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31601661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五十五	海关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2695098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五十六	邮政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5558015
		2.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